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奥特迅	股票代码	00222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云虹	郑黎君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	
电话	0755-26520515	0755-26520515	
电子信箱	atczq@atc-a.com	atczq@atc-a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0,480,464.40	106,304,336.25	22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,262,047.51	-16,101,108.03	30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5,057,159.66	-22,191,059.29	32.1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9,531,424.34	-685,384.18	-1,290.6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11	-0.0730	30.00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11	-0.0730	3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38%	-1.99%	0.6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354,277,674.58	1,343,730,290.65	0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09,027,348.34	820,281,726.35	-1.37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11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欧华实业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7.57%	127,003,614	0	质押	9,000,000
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林园投资 1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9%	4,400,000	0		
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林园投资 1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9%	4,400,000	0		
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5%	2,313,370	0		
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1%	1,132,661	0		
刘武强	境内自然人	0.48%	1,068,000	0		
西安大明宫先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8%	1,063,175	0		
运城制版集团职业培训学校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36%	796,300	0		
黄琼	境内自然人	0.33%	721,9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其他	0.30%	655,8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截止本报告日，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，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% 的股权；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，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% 的股权；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，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% 和 20% 的股权；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“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”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两个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》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7日